

# 法務部調查局公開甄選臨時人員報名須知

一、法務部調查局為公開甄選臨時人員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應試人員必備資格：

(一) 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具國民身分證，無不良素行、品德端正者。

(二) 國內外大學院校化學或生化等相關學系碩士畢業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，若有隱瞞經查獲屬實者，取消其報名或錄取(備)取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

2. 受保安處分或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。

3. 受禁治產宣告確定者。

4. 因案遭通緝者。

5. 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者。

三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請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，親自逕向承辦人王鐘鋒調查官報名，報名信箱：cf.r.wang@mjib.gov.tw，報名電話：

(02) 29112241 分機 3795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 最近半年內之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
(四) 與化學相關之研究報告、著作或資歷證明文件 1 份。

五、甄選地點：法務部調查局科技大樓 2 樓 213 會議室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)。

六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甄選時間：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 時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，口試項目分為「專業技能」、「經驗歷練」、「工作態度」及「反應能力」等 4 項，每項各佔 25 分，總分 100 分，由甄選小組進行評分。

七、錄取標準及名額：依甄選小組所有評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序，平均分數最高 1 名為正取，錄用 1 名，另取 2 位為備取。

八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資料庫建置等工作。

(二) 上級交辦之非核心工作。

九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)。

十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9 時上班，下午 5 時至 6 時下班(實施彈性上下班)，中午午休 1 小時，每周工作時數 40 小時。

十一、待遇及福利：

(一) 按月計酬，月薪 3 萬 7,132 元整。

(二) 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享有勞保、健保福利。

(三) 預定進用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